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一致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与各关联方在 2022 年发生的日常交易情况及 2023 年度预计情况进行了事前的沟通和充分了解，认为 2022 年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在合理的范围之内，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是出于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也有利于 2023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和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我们核查了财务公司的营业资质和经营状况，认为财务公司经营规范，内控健全，资金充裕，未发现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关于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议案

公司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我们提供了此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做了充分的了解和沟通。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因此该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金融服务协议》相关条款的订立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属于日常业务中运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节约公司相关金融业务的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

我们同意将此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签字见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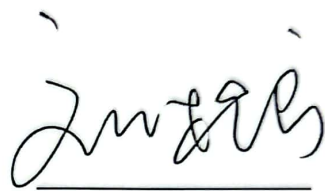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马朝臣



龚金科



刘桂良

2023年4月21日